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長期業務的定義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包括長期業務的理由

目的

本文件闡釋在《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下，「長期業務」一詞的定義，並說明為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涵蓋《保險公司條例》所指明的各長期業務類別。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要求

2.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要求保險機構在進行承保和投購人壽保險、其他與投資有關的保險及提供退休福利的保險業務時，需遵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根據特別組織的要求，保險業監理處發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指引》(指引)第 1.1 段已列明該指引適用於經營長期業務或就長期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

《條例草案》下保險業的涵蓋範圍

3. 與指引的現行條文一樣，《條例草案》第 5(2)及 5(3)條列明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只適用於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的長期業務。而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2 條，「長期業務」是指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類別。隨文夾附《保險公司條例》的附表 1 (附件)，以供委員參考。

《條例草案》包括各長期業務類別的理由

4. 上述第 2 段已列明特別組織要求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

錄規定須適用於承保和投購人壽保險、其他與投資有關的保險及提供退休福利的保險業務。這與《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所列的長期業務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及類別 G-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及 III 類)所相符合。

5. 類別 D(永久健康)是一種向那些聲明因疾病或意外而不能工作的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保障，而其合約有效期不可少於 5 年。購買此保險類別的顧客一般都會把保單附加上類別 A(人壽及年金)以作為附加條款。基於兩個類別有著緊密的關連，故此類別 D 亦被涵蓋於《條例草案》內。

6. 而有關其他的保險類別，即類別 B(婚姻及出生)¹、類別 E(聯合養老保險)²及類別 F(資本贖回)³，它們都屬於長期業務合約而保單持有人於生效期內可退保以取回保單的一定現金價值。由於這些產品涉及由提早贖回衍生的洗錢風險，故它們被涵蓋於《條例草案》內。

7. 《條例草案》所建議涵蓋長期服務，與保險業監理處發佈的指引的涵蓋範圍相同。建議的涵蓋範圍與英國的《2007 年打擊洗錢規例》有關保險業的涵蓋範圍亦一致。英國的規例涵蓋長期保險的合約，並已列明於《英國財經事務及市場法 2000(規管活動)指令 2001》，此指令中訂明的長期業務亦包含《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中所訂明的所有長期業務類別。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 這是一種屬於客戶及保險公司雙方簽訂的長期業務合約，並於生效期內累積現金價值。投保人可於結婚或嬰兒出生時從保險公司獲得一筆款項。

2 這一種計劃是計劃內每一個投資者都要支付款項，並可能定期收到分紅。假設其中一位投資者去世，他或她的份額將重新分配至倖存者。這個過程一直持續到只有預定數目的投資者（如 1 或 2 人）仍然生存。

3 在資本贖回的保單下，投保人需向保險人支付一次或多次固定的款項，以換取一段時間以後一次或多次獲得指定的金額，這些數字是根據精算計算出來。

章：	41	標題：	保險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1	條文標題：	保險業務的類別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3、51 及 61 條]

第 1 部

導言

1. 本附表第 2 及 3 部所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即為與施行本條例有關的保險業務類別。
 2. 根據第 8 條所作的授權，在描述所關乎的類別或部分類別時，可藉提述本附表第 4 部所指明的適當組別以作描述。
 3. 如任何獲授權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訂立與執行任何保險合約，而該合約併合長期業務及性質屬本附表第 3 部就類別 1 或 2 所指明的額外業務，則就該合約而言，該額外業務須視為長期業務而非一般業務。
- 3A. 在同一合約中，不得將本附表第 2 部類別 G 或 H 所指明性質的長期業務，與本附表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性質的業務併合一起，除非該合約是由保險業監督根據第 3B 段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為本段不適用的合約，或屬於公告內指明為本段不適用的類別或種類的合約，則不在此限。(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
- 3AA. (a) 第 3A 段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人壽的年金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一筆整付保費須予繳付，以換取一筆自該合約的簽立日期起立即須定期支付的年金。
- (b) (a)節須當作已自《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1993 年第 59 號)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乃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 之譯名。(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11 條增補)
- 3B. 保險業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第 3A 段所不適用的合約(包括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合約)。(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
- 3C. 在符合第 3D 段的規定下，凡在《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1993 年第 59 號)的生效日期或之後訂立與執行的任何合約可以既是本附表第 2 部類別 I 所指明性質的合約，亦是另一類別(或另外多個類別)的長期業務所指明性質的合約，則就本條例而言，該合約須視為只屬類別 I 所指明性質的合約，而本條例條文亦據此而對其有效。(*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乃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 之譯名。(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

3D. 當《1993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1993年第59號)第19條的有效期限屆滿，第3C段立即對該段所提述的日期前訂立與執行的合約有效，一如其對在該日期或之後訂立與執行的合約有效一樣。(* “《1993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乃“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之譯名。(由1993年第59號第17條增補)

3E. 在本附表第1及2部內，“退休計劃”(retirement scheme)指書面或口頭、明訂或隱含的計劃，而根據該計劃，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付款形式作出的利益是會在下述情況下向計劃的成員(或就該等成員)提供的一

- (a) 計劃的成員因被終止服務(包括因無行為能力而被終止)、死亡或退休而停止被僱用(包括自我僱用)；
- (b) 計劃的成員根據服務合約停止服務；或
- (c) 計劃的成員停止為某一組織或合夥的成員，
但不包括任何由保險業監督根據第3F或3FB段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就本條例而言並非屬退休計劃的任何計劃(包括任何類別或種類的計劃)。(由1993年第59號第17條增補。由1994年第398號法律公告修訂)

3F. 在符合第3FB段的規定下，除《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外，保險業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任何計劃(包括任何類別或種類的計劃)就本條例而言，並非屬退休計劃。(由1993年第59號第17條增補。由1994年第398號法律公告修訂)

3FA. 本附表第2部類別G或H所指明性質的長期業務中，就該長期業務類別所提述的合約而言，“一方”(party) —

- (a) 指—
 - (i) 根據第8條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經營該類別長期業務的公司；
 - (ii) 勞合社；或
 - (iii) 根據第6條認可的承保人組織；及
- (b) 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3條實施當日或之後，包括除以下人士以外的任何其他人—
 - (i) 以信託形式託管供款(或保費)，而根據該合約，該等供款(或保費)會成為其財產者；及
- (ii) 並非(a)節所提述的人。(由1994年第398號法律公告增補)

3FB. 凡—

- (a)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
 - (i) 並非由信託所管限；亦

(ii) 並非該條例所指保險安排的主題或由該條例所指保險安排所規管；而

(b) 該計劃的管理人(該條例所指者)並非第 3FA(a)段所提述的人，則保險業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計劃(包括該計劃任何類別或種類的計劃)就本條例而言，並非屬退休計劃。(由 1994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增補)

3G. 現聲明根據第 3B、3F 或 3FB 段發出的公告為附屬法例。(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修訂)

4. 在符合第 5 段的規定下，獲授權經營任何類別的一般業務的任何保險人，在訂立與執行任何保險合約承保該類別內的某種風險時(“主要風險”)，可在該合約內包括一項條文，根據該項條文，該保險人附帶承擔一項不在該類別中的風險(“附屬風險”)的法律責任。

5. 第 4 段只在以下情況適用—

(a) 承擔附屬風險的法律責任，包括在規定承擔主要風險的法律責任的同一合約內；及

(b) 附屬風險是與主要風險有關，並與承保主要風險的對象、狀況、狀態或人有關；及

(c) 附屬風險不屬於類別 14 或 15 所指的種類，而承保該類風險會構成一般業務。

6. 在類別 6 及 12 中，“船隻”(vessels) 包括氣墊船。

7. 《1994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1994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須當作已自《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1993 年第 59 號)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1994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乃 “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Regulation 1994” 之譯名。(@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 乃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3” 之譯名。(由 1995 年第 75 號第 11 條增補)

第 2 部

長期業務的類別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A	人壽及年金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但兩者均不包括以下類別 C 的合約。
B	婚姻及出生	訂立與執行在結婚或嬰兒出生時提供一筆款項，並且有效期超過 1 年的保險合約。
C	相連長期	訂立與執行人壽保險合約，或支付人壽年金的合約，而合約所提供的利益是全部或部分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不論是否在合約內指明)的價值或從

		其而得到的收入而釐定，或參照任何種類財產價值的波動情況或其指數的波動情況而釐定的(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合約內指明)。
D	永久健康	訂立與執行以下合約：提供指明利益以承保某些人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或疾病或殘疾而變為無行為能力的風險，並符合下述條件的合約— (a) 合約述明有效期不少於 5 年，或有效期直至有關人士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或述明無時間限制；及 (b) 合約並無述明可由保險人終止，或合約述明只可在合約內所述的特別情況下才可如此終止。
E	聯合養老保險	訂立與執行聯合養老保險。
F	資本贖回	訂立與執行資本贖回合約。
G	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	訂立與執行符合以下情況的合約— (a) 根據合約，供款(或保費)須支付予合約的一方，並成為該方的財產，以換取由該方提供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一項退休計劃下提供利益的資產；及 (b) 該合約訂有保證資本或收益。(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
H	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	訂立與執行符合以下情況的合約— (a) 根據合約，供款(或保費)須支付予合約的一方，並成為該方的財產，以換取由該方提供直接或間接用於在一項退休計劃下提供利益的資產；及 (b) 該合約並無訂有保證資本或收益。(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
I	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直接或間接在退休計劃下提供利益，但不包括— (a) 根據第 3(2)條被當作保險合約的上述類別 G 或 H 的合約； (b) 以下類別 1 或 2 的合約。(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由 1994 年第 398 號法律公告修訂)

第 3 部

一般業務的類別

類別	種類	業務性質
1	意外	訂立與執行以下保險合約：提供固定的金錢利益或彌償性質的利益(或兩者兼備)，以承保受保人以下風險的合約— (a) 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而受傷，或 (b) 因意外或某指明類別的意外而死亡，或 (c) 因疾病或某指明類別的疾病而變為無行為能力， 包括有關工傷及職業病的合約，但不包括屬於下述類別 2 或上述類別 D 的合約。
2	疾病	訂立與執行以下保險合約：提供固定的金錢利益或彌償性質的利益(或兩者兼備)，以承保受保人因疾病或殘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的合約，但不包括屬於上述類別 D 的合約。
3	陸上車輛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在陸上使用的車輛(包括汽車但不包括鐵路車輛)的損失或損壞。
4	鐵路車輛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鐵路車輛的損失或損壞。
5	飛機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飛機，或飛機的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
6	船舶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航行於海上或內水的船隻或該等船隻的機械、用具、家具或設備。
7	貨運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在運送途中(不論何種運輸方式)的商品、行李及所有其他貨品的損失或損壞。
8	火災及自然力量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火災、爆炸、風暴、除風暴以外的其他自然力量、核能、或地陷而造成的財產(上述類別 3 至 7 所指的財產除外)損失或損壞。
9	財產損壞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雹、霜或不屬上述類別 8 所述的事項的任何事項(例如盜竊)造成的財產(上述類別 3 至 7 所指的財產除外)損失或損壞。

10	汽車方面的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在陸上使用汽車而出現的或與在陸上使用汽車有關的損壞，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在內。
11	飛機方面的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使用飛機而出現的或與使用飛機有關的損壞，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在內。
12	船舶方面的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因在海上或內水使用船隻而出現的或與在海上或內水使用船隻有關的損壞，包括第三者風險及承運人的法律責任在內。
13	一般法律責任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須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的風險，但有關風險不屬上述類別 10、11 或 12 所指的風險。
14	信貸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其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債務到期時債務人沒有償還(由於無力償債而導致沒有償還除外)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15	擔保	訂立與執行— (a) 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須履行其所訂立的保證合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b) 誠實保證、履約保證、遺產承辦保證、保釋保證或海關保證的合約或類似的保證合約。
16	雜項財務損失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以下任何風險，即— (a) 受保人因所經營的業務受阻，或所經營的業務規模縮減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b) 受保人因招致不可預見的開支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c) 不屬於上述(a)或(b)段所指的風險，亦不屬於一種符合以下情況的風險：經營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該種風險的業務會構成經營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
17	法律開支	訂立與執行保險合約，以承保受保人因招致法律開支(包括訴訟費用)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第 4 部

編號	名稱	組別	組成
1	意外及健康	類別 1 及 2。	
2	汽車	類別 1(範圍限於有關的風險是受保人因作為乘客而受傷或死亡的風險)以及類別 3、7 及 10。	
3	海運及運輸	類別 1(限於上述範圍)以及類別 4、6、7 及 12。	
4	航空	類別 1(限於上述範圍)以及類別 5、7 及 11。	
5	火險及其他財產損壞	類別 8 及 9。	
6	法律責任	類別 10、11、12 及 13。	
7	信貸及擔保	類別 14 及 15。	
8	一般	類別 1 至 17(包括類別 1 及 17)。	
9	長期	類別 A 至 I(包括類別 A 及 I)。(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代替)	
10	長期風險	類別 A 至 F(包括 A 及 F 類別)及類別 I。(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	
11	退休計劃	類別 G 及 H。(由 1993 年第 59 號第 17 條增補)	

第 5 部

過渡性條文

凡在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任何保險人根據由本條例廢除或修訂的條例獲授權經營以下列表第 1 欄所示的任何先前類別的業務，就本條例而言，關乎該保險人的適當相應業務，即為列表第 2 欄所示的相應業務。

列表

先前類別	相應業務
火險業務	組別 5
人壽保險業務	組別 9
海上保險業務	組別 3
汽車保險業務	組別 2